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向附屬公司進行增資的視作出售事項

增資協議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農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農銀金融同意以貨幣資金向新疆新能源增資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47,173.13萬元作為新疆新能源註冊資本，人民幣52,826.87萬元作為新疆新能源資本公積。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中節能太陽能及農銀金融將分別持有新疆新能源91.26%、0.46%及8.28%的股份，且新疆新能源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農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亦訂立了股東協議，據此，約定(其中包括)農銀金融的退出安排如下：(i)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向農銀金融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收購增資股份；及(ii)於股東協議規定的特定情形下新疆新能源及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進行新疆新能源定向減資或選擇行使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以向農銀金融收購增資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事項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新疆新能源的所持權益將由99.49%減少至91.26%。因此，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增資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獲授予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就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計及授予權利時支付的溢價。由於本公司無需為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的授予支付溢價，因此有關授予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予本公司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行使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增資協議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農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訂立了增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6月1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農銀金融
- (c) 新疆新能源

增資及代價：農銀金融同意以貨幣資金向新疆新能源增資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47,173.13萬元作為新疆新能源註冊資本，人民幣52,826.87萬元作為新疆新能源資本公積。

增資事項的代價乃參考新疆新能源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增資事項完成前後新疆新能源的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	增資事項前		新增 出資額	緊隨增資事項後	
	認繳 出資額 ⁽¹⁾	股權 比例		認繳 出資額	股權 比例
本公司	520,197.36	99.49%	—	520,197.36	91.26%
中節能太陽能	2,642.64	0.51%	—	2,642.64	0.46%
農銀金融	—	—	47,173.13	47,173.13	8.28%
合計	<u>522,840.00</u>	<u>100.00%</u>	<u>47,173.13</u>	<u>570,013.13</u>	<u>100.00%</u>

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節能太陽能已完成實繳出資，共計人民幣522,840萬元。

先決條件：農銀金融有關支付增資代價的責任受下列先決條件滿足及／或豁免所規限：

- 1) 農銀金融已完成對新疆新能源的盡職調查並對結果滿意。

- 2) 增資事項已取得全部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方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有權機關需要的審計、登記、備案、審批或批准(如涉及)；
- 3) 已完成對新疆新能源的審計；
- 4) 新疆新能源出具合法有效的書面決議，同意進行增資事項且完成信息披露(如需)；
- 5) 增資事項的全套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已經各方簽署並生效，且自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得到令農銀金融滿意的解決或豁免；
- 6) 新疆新能源的增資監管賬戶已經開立；
- 7) 本公司與農銀金融就增資事項對新疆新能源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達成書面一致；
- 8) 截至交割日，新疆新能源及本公司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保持真實、完整、準確且新疆新能源不存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情況；
- 9) 截至交割日，新疆新能源及本公司的財務、業務經營、資產狀況與簽署增資協議時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10) 農銀金融已經就增資事項通過其內部投資決策；
- 11) 新疆新能源及本公司向農銀金融提供各項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書面確認函及相關證明文件。

若該等先決條件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30日內仍未全部滿足或被農銀金融書面豁免，則農銀金融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1)延長前述期限；或(2)終止增資協議。

支付：在增資協議生效後，且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被全部或部分豁免)的前提下，農銀金融將根據新疆新能源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將增資事項的代價以貨幣資金一次性支付至新疆新能源。

交割及手續辦理：增資事項的代價支付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農銀金融依照法律、法規、增資協議、新疆新能源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約定按照其出資比例享有相應股東權利，以及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新疆新能源應在交割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農銀金融出具出資證明書及已更新的股東名冊。自交割日起45日內，新疆新能源應完成辦理相關主體變更登記，並領取新的營業執照。

公司治理安排：增資事項完成後，新疆新能源董事會共7名董事，其中農銀金融有權提名1名。

目標業績：增資協議生效後，於農銀金融持有新疆新能源股份的任何財政年度，新疆新能源預計實現的合併報表範圍的可分配利潤(即當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口徑歸母淨利潤，且已扣法定盈餘公積後的值)為不低於人民幣86,300萬元。

- 利潤分配：在農銀金融持有新疆新能源股份期間，新疆新能源各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及根據利潤分配方案享有新疆新能源所有可分配利潤(包括但不限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滾存未分配利潤等)。新疆新能源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按照各股東實繳出資比例及分紅比例計算各股東的年度分紅目標(「**年度預期分紅金額**」)，即：
- 年度預期分紅金額=新疆新能源預期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分紅比例(原則上不低於70%)×股東實繳出資比例
- 反稀釋權：增資協議簽署後，新疆新能源進行任何一輪新的股權融資時，如新一輪融資的融資價格或融資條件或條款優於增資事項，則農銀金融應自動享有該等更為優惠的融資價格及條件或條款。
- 轉股限制：在農銀金融持有新疆新能源股份期間，除農銀金融同意或增資協議另有約定，本公司不得將其持有新疆新能源的任何股份進行出售、贈予、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置。
- 跟隨出售權：若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新疆新能源權益，農銀金融有權按增資協議要求本公司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安排共同出售其持有的新疆新能源權益。

股東協議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農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亦訂立了股東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6月1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農銀金融
- (c) 新疆新能源

投資退出之資產重組： 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新疆新能源及本公司將盡最大必要努力，在交割日後60個月內或者在協商一致的延長期內啟動由本公司向農銀金融定向發行股票收購增資股份（「**資產重組**」）。

投資退出之定向減資或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如發生以下任何一項「特定情形」，新疆新能源及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i)對新疆新能源進行定向減資；或(ii)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收購增資股份，行使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以向農銀金融收購增資股份，該選擇權由本公司或新疆新能源自行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授予本公司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無需支付溢價。

「特定情形」包括：

- (a) 自交割日後滿60個月，本公司未能成功完成資產重組，或雖然新疆新能源推進資產重組，但農銀金融決定不參與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未能通過與農銀金融協商一致的方式受讓農銀金融持有新疆新能源股份且各方未就延長投資期達成一致的。特別地，對於上述期限屆滿前12個月，若本公司未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資產重組正式申請文件即可視為此特定情形發生。
- (b) 在農銀金融持有新疆新能源股份期間，新疆新能源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低於增資協議約定的目標業績的80%的，但農銀金融與本公司另行協商一致的除外。
- (c) 在農銀金融持有新疆新能源股份期間，新疆新能源未按增資協議約定召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或各方未就分紅事項協商達成一致股東會決議，或新疆新能源未按約定分紅的。
- (d) 新疆新能源在償債完成後任一年度(含交割日所在年度)年末經審計的年度合併報表口徑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5%，且未能在農銀金融屆時提供的寬限期內妥善解決的；但農銀金融予以書面豁免的除外。

- (e) 新疆新能源或本公司違反增資協議、股東協議或有關新疆新能源開立監管賬戶的賬戶監管協議的約定，且未能在農銀金融屆時提供的寬限期內妥善解決的；但農銀金融予以書面豁免的除外。
- (f) 新疆新能源出現破產風險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於被發起或主動發起任何破產、停業、清算、吊銷、關閉、撤銷、註銷的程序；但農銀金融對此予以書面豁免的除外。
- (g) 新疆新能源、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行為或嚴重影響本公司受讓新疆新能源股份能力的情形。
- (h) 新疆新能源或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
- (i)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約定原因導致農銀金融的投資目的不能實現。

以上任一「特定情形」發生時，農銀金融可向新疆新能源或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新疆新能源或本公司考慮定向減資或由本公司或指定第三方行使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而退出價款以下文公式計算。

公式一：

退出價款＝資產評估機構對新疆新能源全部股份價值的資產評估價格×農銀金融屆時所持新疆新能源股份比例。

若各方未能按前述公式一就評估價格達成一致的，則退出價格按下述公式二計算。

公式二：

退出價款＝農銀金融增資款+(農銀金融累計各年度預期分紅金額總和-農銀金融累計實際獲得分紅額)/0.75(如農銀金融累計各年度預期分紅金額總和與農銀金融累計實際獲得分紅額的差額為負值，則按0計算，即，退出價款＝農銀金融增資款)。

延長投資期：

在特定情形第(a)款項下期限屆滿之日前3個月內，農銀金融、新疆新能源或本公司可以就延長投資期限事宜發起書面申請。各方就延長投資期限達成一致時，視為未觸發特定情形，投資延續。各方對延長投資期限未達成一致，或者發生任一特定情形且農銀金融未能通過新疆新能源定向減資或本公司或新疆新能源行使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退出投資，農銀金融可將所持全部或部分新疆新能源股份轉讓給第三方。

新疆新能源的資料

新疆新能源為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節能太陽能分別持有其99.49%及0.51%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風能和光伏資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新疆新能源將由本公司、中節能太陽能及農銀金融分別擁有約91.26%、0.46%及8.28%的權益。

下表為新疆新能源於下列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1,070,464.14	1,259,132.61
除稅前淨利潤	107,282.30	138,433.14
除稅後淨利潤	89,907.02	108,705.64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新疆新能源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93,721.01萬元及人民幣1,108,342.86萬元。

有關農銀金融的資料

農銀金融(第三方投資者)為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88；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8)全資擁有。農銀金融是中國國內首批獲准設立的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其主營業務為：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農銀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增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拓寬融資渠道，降低新疆新能源資產負債率，補充生產經營所需資本金，降低財務費用和融資成本，本次引入農銀金融對新疆新能源進行增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支持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做大、做強、做優。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事項完成後，新疆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22,84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0,013.13萬元，本公司於新疆新能源的權益將由99.49%減少至91.26%。新疆新能源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增資事項錄得任何損益。新疆新能源將使用增資事項所得款項償還其現有債務，本集團負債將減少人民幣10億元，而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0億元，將有助於釋放新疆新能源的融資能力，並為其風能、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提供進一步支持。增資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提供最佳的資產負債結構，增加日後新項目的融資能力，並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事項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新疆新能源的所持權益將由99.49%減少至91.26%。因此，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增資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獲授予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就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計及授予權利時支付的溢價。由於本公司無需為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的授予支付溢價，因此有關授予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予本公司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行使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交割日」	指	根據增資協議，農銀金融支付增資事項的代價之日為交割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增資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農銀金融以貨幣資金向新疆新能源增資人民幣10億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農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於2025年6月18日就農銀金融對新疆新能源進行增資事項所簽訂的協議
「增資股份」	指	根據增資協議發行的股份，佔新疆新能源經擴大的權益約8.28%，在增資事項完成後將由農銀金融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指	在股東協議規定的特定情形下，授予本公司及新疆新能源根據及受限於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退出價款向農銀金融收購其持有的增資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農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於2025年6月18日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節能太陽能」	指	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新疆新能源約0.46%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